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28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正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中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由“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但未能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